

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**

**深圳证券交易所：**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澳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**

- 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戴顺、李宁
- （三）协办人：卢秉辰
- 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3 日
- （五）培训地点：网络培训
- （六）培训人员：戴顺
- 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等
- （八）培训内容：讲解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具体要求、内幕交易的防范、违反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、相关案例分析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关注事项等内容

**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**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**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**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晶澳科技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晶澳科技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

人员加强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理解,加深了对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的认识,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 4 日